四川梓橦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 四川省内江市市中区乐贤镇黄荆坝

主办券商



保险·银行·投资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中心区金田路 4036 号荣超大厦 16-20 层)

二〇一五年十月

目录

-,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3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5
三、	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9
四、	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9
五、	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11
六、	股票发行方案调整	13
七、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5
八、	备查文件	16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公司、梓橦宫药 业	指	四川梓橦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内江聚才	指	内江聚才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内江大牛	指	内江大牛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达孜县中钰泰山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14
中钰泰山	指	年12月19日由达孜县中融泰山优选基金(有限合伙)
		更名而来
成都博源	指	成都博源腾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平安证券、主办 券商	指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国泰君安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山证券	指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公开转让	指	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营销中心总经理、研发总监、财 务负责人的统称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

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数据中持股比例的计算取小数点后二位,计算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四川梓橦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梓橦宫药业"或"公司")本次以非公开定价发行的方式成功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0 股,募集资金 13,880,000.00 元。

(二) 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6.94 元/股。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15]7-116号)《审计报告》,公司 2014年归属于公司的净资产为 20,799.01万元,每股净资产为 3.80元,每股收益为 0.41元,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对应的市净率和市盈率分别为 1.83 倍和 16.93 倍。

本次定向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未来业务发展前 景和市盈率等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后最终确定。

(三)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公司现有股东不参与本次股票发行,放弃了优先认购权,并出具了放弃优先 认购权的声明。

(四) 其他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的情况

1、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本次股票具体发行对象为平安证券、国泰君安、中山证券等3家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备案的具有做市商资格的证券公司。

认购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拟认购数量(股)	拟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方式
1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200,000	832.8	现金
2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347	现金
3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	208.2	现金

A 31	0.000.000	4000	
合计	2,000,000	1388	-

2、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本次股票具体发行对象为平安证券、国泰君安、中山证券等**3**家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备案的具有做市商资格的证券公司。其体情况如下:

- (1)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1996年7月18日,注册资本人民币706,379.82万元,注册号:100000000023458,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中心区金田路4036号荣超大厦16-20层,法定代表人:谢永林。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有效期至2016年05月09日);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9年8月18日,注册资本人民币762,500.0万元,注册号: 310000000071276,注册地址:上海市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法定代表人:杨德红。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融资融券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股票期权做市业务;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3)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1993年4月20日,注册资本人民币135,500万元,注册号440301102793853,注册地址:深圳南山区科技中一路华强高新发展大厦7-8楼,法定代表人:黄扬录。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

发行对象本次认购让的股份将作为做市商的做市库存股。

- **3**、发行对象之间,及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发行对象之间及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五) 本次发行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仍为唐铣先生。

(六)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平安证券、国泰君安、中山证券等 3 家证券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前股东人数为 48 名,发行后股东人数为 51 名,均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发行的情形。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发行前后,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本次发行前,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 (万股)
1	唐铣	1571.2865	28.69%	1571.2865
2	内江大牛	828.3096	15.13%	828.3096
3	中钰泰山	383.3116	7.00%	383.3116

4	蒋晓风	255.3412	4.66%	255.3412
5	李金洲	255.3412	4.66%	255.3412
6	陈燕	243.0798	4.44%	243.0798
7	朱卫	216.0850	3.951%	216.0850
8	庞邦殿	163.4183	2.98%	163.4183
9	内江聚才	152.0000	2.78%	152.0000
10	程继宗	150.0000	2.74%	150.0000
合计		4218.1732	77.04%	4218.1732

2、本次发行后,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万股)
1	唐铣	1571.2865	27.68%	1571.2865
2	内江大牛	828.3096	14.59%	828.3096
3	中钰泰山	383.3116	6.75%	383.3116
4	蒋晓风	255.3412	4.50%	255.3412
5	李金洲	255.3412	4.50%	255.3412
6	陈燕	243.0798	4.28%	243.0798
7	朱卫	216.0850	3.81%	216.0850
8	庞邦殿	163.4183	2.88%	163.4183
9	内江聚才	152.0000	2.68%	152.0000
10	程继宗	150.0000	2.64%	150.0000
合计		4218.1732	74.32%	4218.1732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放衍性质		数量 (股)	比例 (%)	数量 (股)	比例 (%)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5,712,865	28.70%	15,712,865	27.68%		
有限售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2,048,717	22.00%	12,048,717	21.23%		
条件的	3、其他自然人	12,813,418	23.40%	12,813,418	22.58%		
股份	4、社会法人	14,183,800	25.90%	14,183,800	24.99%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54,758,800	100%	54,758,800	96.48%		

	总股本	54,758,800	100%	56,758,800	100%
无限售 条件的 股份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0	0	2,000,000	3.52%

2、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 48 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 3 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 51 人。

3、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经营流动资金的用途,有利于保障公司经营的正常发展,从而提高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增加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影响。

本次利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加快新产品投放市场,保障公司业务的健康、快速发展。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提升,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4、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主要从事的业务为:从事药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生产的药品涵盖中成药、专科药以及外用药。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

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业务结构为:从事药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生产的药品涵盖中成药、专科药以及外用药

所以,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5、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唐铣。唐铣直接持有公司 28.70%的股权,通过内江聚才间接控制公司 2.77%的股权,合计控制公司 31.47%的股权。

本次发行后,控制权情况为: 唐铣直接持有公司 27.68%的股权,通过内江聚才间接控制公司 2.68%的股权,合计控制公司 30.36%的股权。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所以,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编号	股东姓名	任职	发行前持股数量 (股)	发行前持 股比例 (%)	发行后持股数量 (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唐铣	董事长	15,712,865.00	28.70	15,712,865.00	27.68
2	李金洲	董事	2,553,412.00	4.66	2,553,412.00	4.507
3	陈燕	董事、总 经理	2,430,798.00	4.44	2,430,798.00	4.28
4	李威	董事、研 发总监	919,228.00	1.68	919,228.00	1.62
5	李云	董事、副 总经理	642,533.00	1.17	642,533.00	1.13
6	陈健	副总经 理	1,348,267.00	2.46	1,348,267.00	2.38
7	程继宗	营销中 心总经 理	1,500,000.00	2.74	1,500,000.00	2.64
8	蒋晓风	监事长	2,553,412.00	4.66	2,553,412.00	4.50
9	叶霖松	监事	101,067.00	0.18	101,067.00	0.18
10	何永刚	监事	-		_	_
	合计		27,761,582.00	50.70	27,761,582.00	48.92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本次股界	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4年度
每股收益 (元)	0.41	0.43	0.38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19.86%	22.71%	19.86%
每股经营现金 (元)	0.50	0.39	0.48
每股净资产 (元)	3.80	2.07	3.91

资产负债率(%)	36.40	49.96	34.91
流动比率	1.59	1.14	1.73
速动比率	1.43	1.03	1.57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无限售安排,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主办券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针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出具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四川梓橦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行合法合规性的专项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意见》认为:

(一) 本次股票发行涉及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根据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及实际认购结果,本次股票发行前,股东人数为 48 人,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为 51 人,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符合豁免向 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公司治理机制有效且运行规范

梓橦宫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相关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公司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梓橦宫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不存在因信息 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 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发行对象符合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 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 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 合法合规。

(六)本次股票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公正、公平,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梓橦宫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6.94元。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15]7-116号)《审计报告》,公司2014年归属于公司的净资产为20,799.01万元,每股净资产为3.80元,每股收益为0.41元,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对应的市净率和市盈率分别为1.83倍和16.93倍。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未来业务发展前景和市盈率等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后最终确定。

(七)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签订的股票认购协议合法有效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协议在当事人意思自治的基础上订立,符合《公司法》、《合同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八) 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 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相关认购安排在程序及发行结果方面充 分体现了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意志,有效保障了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的合法权 益。

(九)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根据《关于加强参与全国股转系统业务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管理的监管问答函》的要求,主办券商对新增股东及原有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私募投资基金是否进行了备案登记程序进行了相关核查。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中原有股东及新增股东,涉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私募投资基金的均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了备案登记程序。

(十) 主办券商关于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属于股份支付的情形,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

(十一) 对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的意见

经核查, 主办券商认为梓樟宫本次股票发行中不存在对赌协议。

(十二) 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本次发行实际认购时未执行原有协议的款项支付条款并签订了《<股份认购及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和《<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主办券商认为,《股份认购协议》修改前后,梓橦宫本次发行的股票发行方案未发生任何重大实质性调整;根据梓橦宫股东大会的授权,梓橦宫董事会已就本次调整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本次调整不需要重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除此之外,梓橦宫不存在未披露或未充分披露且对本次股票发行有影响的重大信息或事项。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出具了《关于四川梓橦宫药业股

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并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发表了如下意见:

(一) 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东为48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44名、机构股东4名;公司本次发行后,截至股权登记日发行人在册股东与新增股东合计为51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44名、机构股东7名,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众公司监管办法》第四十五条规 定的规定,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 发行对象符合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根据《发行方案》、《定增协议》及《验资报告》,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为:

序号	投资者名称	认购数量 (万股)
1	平安证券	120
2	国泰君安	50
3	中山证券	30

根据平安证券、国泰君安、中山证券持有的《营业执照》、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平安证券、国泰君安、中山证券为注册资本在500万元以上的法人机构,符合《公众公司监管办法》第三十九条及《投资者适当性细则》第三条和第六条之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上述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监管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细则》的相关规定,具备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资格。

(三) 本次发行过程合法合规

1、本次发行的议事程序不涉及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章程》,投资者不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发行相关事宜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

2、本次发行的议事程序合法合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及**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本次发行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会议的召开、召集、表决程序及出席人员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真实、合法、有效。

3、本次发行的结果合法有效

根据《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9月16日止,发行人已收到投资者缴纳的货币资金1.388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200万元。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发行人的本次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所签署的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本所认为,发行人与相关主体就本次发行签署的《定增协议》系相关各方的 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合法、有效,对发行人及相关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 力。

(五) 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程序及优先认购结果

根据《发行方案》、《认购公告》、发行人截至股权登记日的登记在册现有股东共同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东均已自愿放弃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权。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形

根据《发行方案》、《定增协议》及《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

本次股票发行中原有股东及新增股东,涉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私募投资基金的均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了备案登记程序。

(六) 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份发行的条件, 本次发行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六、股票发行方案调整

股票发行方案首次披露后,因平安证券与公司签订的《股份认购及增资协议》 和《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因客观原因存在执行困难的情况,经双方协商 一致,均同意不执行原有协议的关于款项支付的条款,改由梓橦宫支付推荐挂牌 费100万人民币给平安证券,平安证券再直接以现金认购公司增发股份,并就此签订《<股份认购及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和《<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之补充协议》。除此之外,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其他方面的任何修改。就此,梓橦宫于9月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与本次调整有关的两个补充协议。

七、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八、备查文件

- (一)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
- (二)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
- (三) 股票发行方案
- (四) 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
- (五) 股票发行法律意见书